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
申請撥款團體/機構補充資料

[文件檔號(僅由本處填寫)_____]

1. 申請撥款項目 (請剔選及刪去不適用者)

季度撥款：第_____季(預留撥款/非預留撥款)

特定主題撥款：_____

2. 申請撥款團體/機構名稱：_____

3. 項目 / 活動名稱：_____

4. 合辦 / 協辦機構資料 (如適用)

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格第 2 部分「合辦者的資料」的詳情，請同時填寫下表：

合辦/協辦機構資料 (請註明合辦/協辦機構)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(可另紙書寫)
合作形式： <u>合辦 / 協辦</u>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 機構名稱：_____ 聯絡人姓名： <u>(中文)</u> <u>(英文)</u> 聯絡人職位：_____ 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	
合作形式： <u>合辦 / 協辦</u>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 機構名稱：_____ 聯絡人姓名： <u>(中文)</u> <u>(英文)</u> 聯絡人職位：_____ 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	

5. 開支預算詳情

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格第 4(A) 部分「收支預算表」的詳情，請同時填寫下表：

預算收入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 (A)			

預算開支	數目 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	非獲准支出項目 或 超越附件 A 規 定的活動支出限額 的詳細理由 (可另紙書寫)	(只供本處填寫)				
					標準開支	相比標準 開支			深水埗 民政事務處 (深水埗 民政處) 核准數額
						高	低	同	
預算開支總額 (B)					深水埗民政處核准款額合共				

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款額 (C) = (B) - (A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只供本處填寫)	
(A) 項目/活動預算收入總額	
(B) 項目/活動預算開支總額	
(C)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款額 [(B)-(A)]	
深水埗民政處最終核准款額 (\$)	
深水埗民政處核准預支款額 (\$) [如適用]	

6. 款項發放詳情 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
支票發放款項

如以支票發放款項，請填寫支票抬頭人#：

中文名稱：_____

英文名稱：_____

銀行帳戶

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，請提供：

庫務署領款人號碼# (Creditor Reference No.)：_____

#必須為主辦者/機構或合辦者/機構，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。

7. 申請撥款補充文件

(A) 所有非政府申請機構均須提交以下文件

- 註冊證明文件副本
 - 社團註冊證明書；
 -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；或
 - 其他(請註明)：_____
-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(如適用)

(B) 首次申請團體須額外提交以下文件

- 首次申請撥款團體/機構補充資料表格(表格二)
- 以申請團體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證明文件
- 會章
-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或周年活動報告(如有)

主辦者/機構獲授權人簽署： _____

獲授權人姓名(正楷)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[#]： _____

指定負責人姓名(正楷)[#]： _____

職位[#]： _____

日期[#]： _____

主辦者/機構認可印鑑

[#]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**非**主辦者/機構認可簽署人，請簽署/填寫此欄。

合辦者/機構認可簽署： _____

簽署人姓名(正楷)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合辦者/機構認可印鑑

合辦者/機構認可簽署： _____

簽署人姓名(正楷)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合辦者/機構認可印鑑

以 備 回 郵 用	聯絡人姓名： _____	聯絡人姓名： _____
	機構名稱： _____	機構名稱： _____
	地址： _____	地址： _____
	_____	_____

(一) 查詢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

1. 如對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：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2150 8101

(電話號碼)

(二)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收集所需個人資料屬強制要求，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個人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申請者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（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）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

(負責人員職銜)

2150 8125

(電話號碼)